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翁鈺程

電話：(05)2254321#131

傳真：(05)2259539

電子信箱：12086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
北
市
工
程
技
術
顧
問
商
業
同
業
公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553147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府列為工程爭議案件、建築工程施工損害鄰房安全及修復之鑑定、開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及未報勘驗先行施工案件之鑑定單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4月16日新北市顧字第1150000088號函及114年4月16日新北市顧字第1150000090號函。
- 二、按嘉義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…相關專業技師公會：組織章程應經其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，業務項目核准內容包括受理委託辦理各項土木、建築鑑定與估價，主持鑑定人員應具有相關科系專業技師資格，鑑定報告應以公會名義出具。…」，依上開規定，旨揭鑑定單位無須向本府申請備查，倘受理旨揭業務時，仍請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
北
市
工
程
技
術
顧
問
商
業
同
業
公
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電 2026/04/22 文
交 14:55:10 章

淡水行政及工讀管理組 115/04/22



1150000098